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 总主编 王新奎

李仲周 著

亲历世贸谈判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总主编 王新奎

李仲周 著

亲历世贸谈判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亲历世贸谈判/李仲周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王新奎主编)

ISBN 978 - 7 - 208 - 08922 - 8

I. 亲... II. 李... III. 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中国—文
集 IV. F74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7040 号

责任编辑 周 峥

封面装帧 陈 楠

·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系列丛书 ·

亲历世贸谈判

李仲周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 ewen. 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7.25 插页 3 字数 479,000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8922 - 8/D · 1624

定价 45.00 元

作者自序

从事国际经贸工作 43 年,其间幸遇改革开放 30 年,又亲身经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几乎全过程,为联合国贸发会议服务 13 年,对世界经济全球化的机遇与挑战感受颇深。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改革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很大程度上锁定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大方向,使我国经济有条不紊地与世界经济接轨,踏上复兴之路,为加强多边贸易体系作出重大贡献。但很多人并非从一开始就理解和支持这一重大事件,因为他们不了解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国家和对个人的经济利益会有什么影响。谈判代表团的一项艰巨任务就是释疑解惑。既须获得国内公众的理解和支持,也须耐心对外传播我国改革开放国策及其对世界经济的贡献。事实已经证明,通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已经较好地抓住了世界经济全球化难得的发展机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与改革开放比肩进行,经济业绩超出预期。但目前却遭遇全球性金融危机和保护主义高涨的严峻挑战。中国到了需要调整经济发展战略的时机,转危为机是中国眼前面临的艰巨任务。

作为谈判代表团成员,在报章杂志,国际国内论坛都留下了一些文字,作者记录了对我国经济走向国际化的机遇与挑战,利弊和得失的认识。书中有中文原作,也有英文原作,受众各不相同。目的是凝聚海内外共识,实现中国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寻求全球共赢。

第一至第三章记录的是对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认识。复关谈判初期,公众都要求了解真相,为什么要加入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关贸总协定,复关有何风险及利弊得失,开放国内市场会否荡平民族工业,以致百业凋零。写这些文章都是为了释疑解惑。要统一认识才有统一的行动。

第四章记录的是作者作为联合国贸发会议司长受命为发展中国家出谋献策,探讨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促进经济发展,用现代科技改变贫穷落后面貌。传达的主要信息是信息通讯技术不是阳春白雪,平民百姓都可以用它来改变贫困。政府的作用是保障人人都有权利使用这门技术来获取正当的经济利益。这是一场产业革命,彻底改变了时空概念,很多的梦想都可能变为现实。信息通信技术是全球化的推手,为中国攀登世界经济高峰提供了绝好的机遇。

第五、六章用事实说明改革开放 30 年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使中国牢固

地把握住了世界经济全球化的机遇,实现了长期高速经济增长,成为世界第二大贸易国、第三大经济体,为世界经济和多边贸易体系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七章记录了中国不遗余力推动多哈回合谈判朝着多哈部长级会议宣言所确立的发展议程尽快达成协议,以进一步加强多边贸易体系。

第八章讲的是作者对全球化给中国经济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的认识和对未来走向的思路。多边贸易体系并非十全十美,实际上充满矛盾和不公平、不合理之处。中国应为争取更公平更合理的多边贸易体系而奋斗。

第九章为英文原著,主要是针对外国读者分析和阐述中国支持多边贸易制度,反对保护主义的立场,化解外国对中国立场的误解乃至曲解,凝聚共识,为中国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创造良好环境。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复关谈判背景和凝聚多边贸易体系共识·····	1
恢复中国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地位·····	2
复关热点问题探索·····	21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与中国·····	35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41
关贸总协定和我国对外贸易·····	46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意义和原则·····	67
第二章 谈判全面展开,权衡利弊得失·····	70
如何看待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利弊得失·····	71
中国致力于在世界经济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74
接受英国《经济学家》记者采访口径·····	79
世贸组织:有成就 有隐忧·····	82
世界贸易格局演变和世贸组织形成	
——乌拉圭回合协议知识讲座·····	84
参加关贸总协定和我国经济体制转型问题·····	86
第三章 后过渡期:全面改革经贸体制及相关法规,忠实履行世贸规则·····	95
中国启动复关谈判追记	
——专访中国复关谈判代表团原成员李仲周·····	96
支持中国参与世贸体系项目办今后五年的任务	
——在“支持中国参与世贸体系项目启动”仪式上的讲话·····	100
保护还是开放,后过渡期中国产业的选择·····	102
加速金融体制改革乃当务之急·····	104

反垄断与改革开放相辅相成·····	107
中国经济,忧不在 WTO,而在改革疲劳症·····	109
“市场换技术”之反思·····	112
解决贸易失衡的最佳选择·····	114
第四章 把握信息化和全球化机遇,攀登世界经济高峰 ·····	116
国际劳务贸易与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17
入世为中国信息通讯领域带来的机会与挑战·····	128
从世界服务外包趋势看中国的发展机遇·····	132
国际服务外包和扩大全球服务贸易的新机遇	
——在“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顾问委员会 2004 年年会暨第六届	
上海国际工业博览会论坛 WTO 事务主题报告会”上的讲演 ···	137
OECD 服务外包趋势和服务供应市场竞争	
——“服务外包:上海的环境与机会”主题报告会上的讲演 ·····	140
第五章 直面全球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中国经济奇迹 ·····	146
目睹 30 年巨变·····	147
我对经济外交和多边贸易谈判的点滴体会	
——在外交学院的演讲·····	150
中国会垄断世界纺织品市场吗?·····	170
冷眼向洋看世贸·····	172
中国一开放就自强·····	175
外贸依存度高是喜还是忧?·····	177
全球化下的国际贸易环境·····	179
和谐社会与贸易非政治化·····	183
中国面对危机,自信加勤谨·····	185
第六章 中国对世界经济和多边贸易体系的贡献 ·····	187
西方版叶公好龙·····	188
中国积极参与是世界经济的动力·····	191

参与多边贸易体系前面有暗礁·····	193
多边贸易体制的前景与发展机遇 国际化大都市引领潮流	
——“改革开放 30 周年与深圳国际化城市建设暨第七届	
‘WTO 与深圳’高级论坛”上的演讲 ·····	195
改造增长模式,调整外贸战略 ·····	200
第七章 中国力促多哈回合成功 ·····	202
多哈回合中的新议题分析:进展与挑战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与德国阿登纳基金会联合举办“中国入世	
三周年——当前形势和未来挑战”高层国际研讨会上的讲演 ···	203
WTO 大连会议,结果谨慎乐观 ·····	205
探求多哈回合共同立场	
——在“成就暨挑战:欧盟未来发展国际会议”会上的讲演 ·····	207
多哈回合只能成功,不能失败 ·····	210
多哈回合失败——没有赢家·····	212
部长宣言来之不易,后续谈判仍然艰难 ·····	214
多哈回合马拉松离终点仅几公里之遥·····	217
多哈回合的成与败·····	219
多哈回合成败,G8 应负主要责任·····	221
第八章 中国为争取更公平合理的多边贸易体系而奋斗 ·····	222
着眼中欧战略伙伴关系,妥善处理贸易平衡 ·····	223
对世贸组织信誉的严峻考验·····	227
海峡两岸加入世贸组织,应该合作,不要对抗·····	229
争市场经济地位,谨防入另册 ·····	232
成长的烦恼·····	234
七国集团应有建设性思维·····	236
七国集团压中国升值须三思而后行·····	238
从容面对主权财富基金之争·····	240

再议主权财富基金.....	242
中欧启动高层对话,共谋解套贸易纠纷	244
关于全球化及全球治理.....	246
国际环境险恶,更须加强内治	248
救金融市场和救世贸须双管齐下.....	250
治金融乱局,须多哈回合协议支持	252
应对金融危机,切忌回归平均主义	254
第九章 英文文章	257
Resumption of China's GATT Membership	258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Memorandum	290
GATT accord to Aid China's Re-entry	293
The Issue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295
China Plays a Constructive Role in the Dynamic Growth of the Asian and Pacific Economies	317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and the Impact on its External Trade Law	332
Accession of New Members to the WTO Implication for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	337
Integrity, Universality and Sustainability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342
China's Trade Prospect and Its Role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345
Growing Tendency of China's Service Industry	352
Search for Common Ground in the Doha Round	357
China and WTO: ICT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362

The Impact of ICT and E-Business on Developing Country	
Trade and Growth	368
Presentation at the First National Seminar on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Development	374
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First Preparatory	
Committee	382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385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389
E-commerce and Development	395
The Impact of China's WTO accession and consequences for the	
automotive industry	400
No winners from a Doha collapse	406
China must be ready to play the WTO game	409
On the Eve of the China-US Strategic Economic Dialogue	412
US, don't wreck bilateral relations with tariffs	416
A New China-EU Deal	420

第一章

中国复关谈判背景和 凝聚多边贸易体系共识

恢复中国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地位^①

中国政府关于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要求,已在国际学术、政治和经济界产生了热烈反响。由于中国是一个潜在的重要贸易伙伴,围绕这一问题的讨论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中,特别是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受到了广泛关注。实际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一个特别工作组已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审议,并主张对中国回到关贸总协定采取积极态度。当然,关贸总协定内外围绕这一问题的讨论也反映出中国与一些缔约国之间的不同观点。中国要求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而一些国家则主张按照关贸总协定第三十三条以“加入”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在许多学术和政治领域的争论中也令人遗憾地使用了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这一概念,这种情况大多数是由于对历史背景和其中的法律关系缺乏了解而产生的误会,但也不能排除一些国家有意这样做,以此加强今后与中国谈判的地位。有鉴于此,本文试图通过对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法律关系的回顾,希望能对尽早恢复中国的创始缔约国地位有所裨益。

一、历史背景

中国是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最后文件的签字国,这份文件也被称为《哈瓦那宪章》。中国还是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的成员^②,该委员会负责执行《哈瓦那宪章》。同时,中国还被指定为监督关贸总协定谈判的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由于国际贸易组织没能生效,只有其中第四章《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1947年10月30日,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上签字。

1948年4月21日,中国向关贸总协定交存了接受《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的文书,1948年5月7日,接受了修改关贸总协定的第一议定书;1948年

① 本文的原英文本曾发表在1987年8月出版的Journal of World Trade Law杂志上。

② 见GATT Document ICITO/EC. 1/2。

9月14日,接受了修改关贸总协定的第二议定书;1949年8月13日,接受了第三议定书^①。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关贸总协定的运行仍在“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的监督之下,而中国是这一委员会的成员,因此,1980年,中国代表实际上参与了任命关贸总协定新的总干事的决定。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政府发生了更迭。由于外部环境所限,新中国无法获得它在联合国的地位,关贸总协定的地位问题也因此而被搁置下来。被推翻的国民党政权迁往台湾,却仍然占据着关贸总协定的席位,直到1950年3月6日,台湾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②。中国政府从未承认这一退出的合法性,因为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人员未得到中国政府的授权。

当时,一些缔约国质疑台湾退出的合法性。例如,1950年11月,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代表在托奎举行的缔约国全体会议上发表声明,表示其政府不承认所谓中国退出关贸总协定的合法性,因为通知者无权代表中国政府。1951年6月27日,捷克斯洛伐克政府通知执行秘书,对美国撤销对中国的关税减让提出质疑^③。这一问题被长期搁置,直到1965年台湾当局要求成为关贸总协定的观察员。这一要求遭到捷克斯洛伐克、古巴、南斯拉夫、法国、美国、瑞典、荷兰、丹麦、挪威、阿联(今埃及)、波兰、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的反对。所有这些国家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④。缔约国大会主席在他的一份声明中回避了台湾要求的合法性问题。他指出,接纳观察员并不损害全体或者部分缔约方关于承认某一有争议的政府的立场。结果,台湾成为关贸总协定的观察员,直到1971年联合国大会通过《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2758号决议。决议指出:“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将蒋介石的代表从其非法占据的联合国及其他一切有关组织的席位中驱逐出去。”

为执行这一决议,全体缔约国重新审议了1965年通过的接纳台湾为关贸总协定观察员的决定。这一问题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只有少数国家反对驱逐蒋介石的代表。缔约国最终决定驱逐蒋介石的代表。根据这一决议,缔约国承认中国的立场:自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蒋介石的代表无权在

① 见 GATT Status of Legal Instruments。

② 见 GATT/CP/54。

③ 见 GATT/CP/115/Add. 1。

④ 见 Contracting Parties Summary Record SR. 22/3, 1965。

关贸总协定中代表中国^①。从此,中国回归总协定的最重要的障碍被克服了。

这一决定做出后,中国本可以恢复其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和联合国贸发会议等组织地位的同样方式,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的席位。但由于多种原因,首先是由于对关贸总协定义务的复杂的契约性质缺乏了解,中国当时没有朝这一目标作出努力。在中国长期被排斥在关贸总协定之外的时间里,关贸总协定和中国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使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的程序复杂化了。关贸总协定成为联合国主要经济机构中,唯一没有恢复中国合法席位的组织。尽管关贸总协定一贯遵守政治性事务服从联合国决定的原则,并且接受了联大有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 2758 号决议,但作为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的保持缔约国之间权利和义务平衡的问题却一直悬而未决。为使关贸总协定顺利地适用于中国和其他缔约国,需要做出一些特殊的安排,以纠正 1950 年 3 月 6 日以来一直存在于中国与缔约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不平衡。现将这种安排可能包含的要素列举如下:

(一) 权利和义务平衡

由于台湾当局非法退出关贸总协定,一些缔约方取消了 1947~1950 年期间与中国谈判的关税减让。随着政治空气的恶化,中国受到经济封锁和禁运,中国同许多缔约国的正常的贸易关系已不复存在。中国也中止对缔约国实施关贸总协定,同时建立起计划经济并实行了新的关税制度。从此,中国的对外贸易进入了以双边协定为特征的新时期。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的对外贸易主要与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进行,这种情况到 60 年代初开始发生变化,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贸易量逐渐增加,目前已占到中国整个贸易量的 85%,但这些贸易基本上仍是在双边贸易协定框架下进行的。尽管这些协定一般都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但其中一些仍造成了权利和义务的不平衡,使中国得到的待遇低于关贸总协定有关条款的规定。对中国而言,接受多边贸易义务,将对它近年来所实行的贸易开放政策起到促进和巩固作用,这一政策的目标是通过最大限度地扩大对外贸易,全面地参与国际分工,恢复关贸总协定的席位,将有助于实现这一总目标。中国接受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规则,将为所有缔约国进入中国庞大的潜在市场提供机会,但同时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国必须保证对中国实行非歧视待遇。

^① 当台湾当局的观察员离开缔约国会议时,“中国”的牌子当即撤除。

(二) 参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活动

如上所述,1971年驱逐台湾,清除了中国作为正式的缔约国参加关贸总协定的主要障碍。中国采取了循序渐进的方式恢复关贸总协定的席位。由于中国政府对这一事务不熟悉,直到1980年,才开始与关贸总协定进行直接接触,中国的贸易官员参加了关贸总协定举办的商业政策培训班。之后,中国官员定期参加类似的培训班,中国官员与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的接触也更加频繁。1980年,中国参加联合国贸发会议赞助的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出口国之间的合作计划,促进了中国有效地参加纺织品谈判,特别是1981年有关《多种纤维协定》第二次延长的谈判。1983年12月15日,中国成为1983年12月15日生效的《多种纤维协定》的签字国^①。

中国政府在向关贸总协定总干事、纺织品委员会主席递交的照会中,表示接受《多种纤维协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不再实行有违关贸总协定条款的,新的进口限制或加强现存的进口限制的义务^②。尽管中国的承诺与《多种纤维协定》的非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签字国所承担的义务一致^③,中国政府仍在照会中重申,参加纺织品协定,不影响中国有关在关贸总协定的法律地位问题上的立场,并再一次表明,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希望按照《多种纤维协定》第六条和其他条款的规定,与其他经济水平类似的发展中国家享受相同的待遇。

中国参加《多种纤维协定》为进一步密切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铺平了道路。1982年,中国表示希望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大会^④,这一要求被接受。这件事经常被一些人误解为中国愿意按照关贸总协定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加入程序“加入”关贸总协定。事实上,中国在与关贸总协定恢复关系的各个阶段,中国反复阐明自己的立场,中国参加关贸总协定的一些活动,“不影响中国有关在关贸总协定的法律地位问题上的立场”^⑤。

二、成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的目的

要求恢复关贸总协定的席位,是中国为更广泛地参与世界经济而实行的开

① 《多种纤维协定》对所有国家开放,文件中谨慎地提及了中国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问题。

② 见 com. TEX/W/142。

③ MFA Article 13:2。

④ GATT Document L/5344。

⑤ 中国政府通过秘书处在全体缔约国的照会中,多次重申了自己的立场。

放的贸易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朝着这一目标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最近通过的“七五”计划标志着发展战略和经济机制的显著变化,发展战略的变化标志着经济指导思想的根本转变,显示出对国际分工采取更积极的态度,并将重点由自给自足转向外向型发展。这种态度变化的思想基础是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更紧密的结合,这将使中国在国际贸易中能够发挥自己的优势,从而促进国内经济的增长。在中国被排斥于主要的世界市场之外的时期,采取双边协定的办法是必要的,但这种方法现在已不能满足经济现代化及提高中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目前,中国存在强烈的进口趋向,同时实行谨慎的借贷政策,这使得贸易的扩大主要依靠出口收入的增加。强烈的进口趋向必须与进入世界市场的能力相适应。与主要工业国订立的双边协定没有给予中国真正意义上的最惠国待遇的全部利益。中国的出口成为各种歧视性贸易措施的目标,如歧视性数量限制、选择性保障措施以及建立在歧视性标准基础上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这些措施是中国在国际贸易中最有效地利用其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比较优势的主要障碍。

参加以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将使中国能够最合理地配置它的资源,这是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的出发点。也就是说,中国希望通过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的地位,获得与所有缔约国相同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并享受与相似发展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同样的差别和优惠待遇。

保持中国贸易扩展势头的主要障碍,是外汇短缺和中国的出口受到来自主要出口市场的普遍的保护主义倾向以及主要进口国家采取的针对中国的歧视性措施的制约。一些工业国家的国内立法混淆了不公平的贸易行为与低成本产品的标准,这也产生了严重后果:由于中国劳动力成本低,资源丰富,如果像一些东欧国家那样,在加入议定书中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那么,中国很容易成为这些措施的目标。因此,从中国的观点看,中国的关贸总协定席位如能有助于使其贸易伙伴国取消单方面或双边协定中的歧视性待遇,这一席位对中国才有实际意义。全体缔约国在审查中国要求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的请求时,或许须考虑到中国的参加给国际贸易体制带来的新的活力。对中国实行歧视性贸易限制措施的缔约国,如果希望中国对其实施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就必须准备取消这些措施。从这种意义上讲,中国的恢复,既要求中国,也要求其贸易伙伴国进行政策调整。在未来的谈判中,中国与一些贸易伙伴国必须弥合它们之间在立场上的分歧。将额外的义务强加给中国将使中国不得不重新估价在关贸总协定地位问题上的立场。从中国的观点看,如果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的地位意味着必须接受一种法律文件,而这种文件只是将双边协定中的歧视性条款和特别保障条

款归纳在一起,那么关贸总协定地位的恢复,对中国将变得毫无意义。与其作为一个承担的义务大于享受的权利的关贸总协定成员,还不如采用双边贸易平衡的方式,能更好地利用其购买力方面有更大的回旋余地。全体缔约方的真正利益在于确保中国承担关贸总协定的义务,为此必须给予中国关贸总协定有关条款中的全部权利。

三、双边协定的地位

如上所述,由于过去的特殊环境所限,中国无法积极地参与多边贸易体制,中国的对外贸易关系主要是通过双边协定确定。中国目前与 103 个国家保持着双边贸易协定(欧共体 12 个国家作为一个整体)。这些协定可以分为三个主要类型:(1)确立一般贸易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包括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2)附有相互购买的商品目录的一般贸易条款;(3)附有固定的相互购买商品的数量和价值及解决贸易平衡措施的一般性条款。此外,还有与进口国在《多种纤维协定》框架下签订的有关纺织品的双边协定^①。与经合发组织大多数成员国以及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如新加坡、巴西、肯尼亚等国的双边贸易协定属于第一类;第二类适用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第三类包括与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蒙古、越南和朝鲜的贸易协定。

所有双边协定都包括最惠国条款。但其中一些协定包含例外条款,可以使最惠国条款无效,这与关贸总协定的有关原则是相悖的。例如,一些双边协定允许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实施歧视性的配额限制(例如,中国与欧共体的协定),并采取部类贸易平衡的办法。另外一些双边协定比关贸总协定规定的范围更广,如中美贸易协定给予对方银行及金融机构开业权。与美国和欧共体订立的双边协定中还规定,对服务、投资及知识产权保护本不属关贸总协定覆盖范围,但最近通过的《乌拉圭宣言》决定将其列入新一轮多边谈判的议程中。在有些情况下,双边协定的歧视性因素,反映在某些国家的国内贸易法律的条款中,这些法律允许甚至强制对中国实施歧视性措施,在中国要求恢复关贸总协定正式缔约国地位的时候,上述法律可能成为产生冲突的重要原因。这些贸易法的条款与主要发达国家发展同中国的商业关系的意愿之间,存在明显的矛盾。中美协定第二条第 4 款规定,如缔约一方为任何多边贸易协定的成员,则双方根据此条第

^① 根据 MFA 第四条,中国与美国和欧共体签订了双边协定。